

证券代码：400237

证券简称：天通 5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徐东、肖玮、朱兆群、温晓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_____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_____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主体
徐东	董监高	董事长兼董秘
肖玮	董监高	总经理
朱兆群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温晓钰	董监高	财务总监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1) 未及时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信息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期间，富通信息累计诉讼、仲裁金额达 15633.6 万元，超过富通信息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但直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富通信息才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披露了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2) 未及时披露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富通信息及子公司共设立 68 个银行账户，其中 53 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富通信息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3) 未及时披露子公司停产停工相关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富通信息 4 家重要子公司均已停工停产。富通信息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主要子公司停工停产情况。

(4) 富通信息 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不真实、不准确

2024 年 4 月 30 日，富通信息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 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不真实、不准确。

(5) 富通信息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数据不准确

2024 年 1 月 31 日，富通信息发布《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其中披露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 万元。2024 年 4 月 30 日，富通信息发布《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52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与经审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幅度 98%。富通信息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数据不准确，且未进行修正。

富通信息未对累计诉讼仲裁信息、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子公司停产停工相关事项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九项、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富通信息董事长兼董秘徐东、总经理肖玮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富通信息 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不真实、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富通信息董事长兼董秘徐东、总经理肖玮、时任财务总监朱兆群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该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富通信息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富通信息董事长兼董秘徐东、总经理肖玮、财务总监温晓钰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该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现决定对富通信息、徐东、肖玮、朱兆群、温晓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4】24号】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